

股票代號：3217

ARGOSY[®]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GOSY RESEARCH INC.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查詢議事手冊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rgosy.tw>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〇年財報決算表冊(含合併)-----	16
附件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原條文-----	27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2
肆、附錄-----	37
附錄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其他說明事項-----	40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貳)、地點：日月光大飯店(新竹市富群街3號2F)。

(參)、主席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董事會提)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柒)、討論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案。(董事會提)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董事會提)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董事會提)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董事會提)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有關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業概況、營運實施成果、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狀況、研究發展情形及一〇一年度營運計劃，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第10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光皋、莊雯秋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等，復經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鑒察，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案由三、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本公司 99 年 1 月 11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7760 號函核准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相關辦理及轉換情形請詳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9/02/02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每股新台幣壹佰元整	
總 額	3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02/02/02	
最新轉換價格	21.20 元整	
保 證 機 構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徐偉峰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惠民、莊雯秋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9,400,000 元(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共轉換100張 轉換股數為374,500股 轉換金額為新台幣3,745,000元 (截至101年4月30日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此募集資金方式係採轉換公司債為之，對股東權益稀釋程度有限，且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案由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截至 100 年 8 月 24 日至 100 年 10 月 23 日止共計買回 1,312,000 股，平均成本 13.29 元，並已辦理股本註銷。
-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截至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共計買回 107,000 股，平均成本 12.93 元。因應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後未來運用需求，已申請完成將原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變更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正條文辦理。本修訂案經 101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 101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前原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12~15 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備註
第十五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修正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暨合併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決算表冊，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光泉會計師及莊雯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請參閱附件，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敬請承認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四(第16~25頁)。

決議：

案由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7,763,858元，(包含期初未分配盈餘33,345,772元、加本期稅後淨利87,704,791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770,479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377,793元暨註銷庫藏股沖銷累積盈餘1,894,019元)。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6頁)。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41,051,450元，每股配發0.50元(計算至元為止)及股票股利計新台幣20,525,73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5元(每仟股配發25股)，經此配發後，本公司截至100年底止未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56,186,678元整。有關本公司股利分派案之除權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另董事會擬議分配之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000,000元，員工紅利新台幣4,188,165元，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另訂之。
- (五)盈餘分配優先順序為：1.100年度盈餘、2.期初未分配盈餘。
-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起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前開盈餘分派案中，本公司擬以盈餘新台幣 20,525,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52,57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
- (二) 依目前實收股本 82,113,630 股，扣除未註銷庫藏股 107,000 股，擬辦理盈餘轉增資股，待金管會核准後撥發，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4,059,203 股(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股數及金額為準)。
- (三) 新股發行條件：此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下列比例分別計算之：
 1. 股東紅利轉增資部分，每千股無償配發 25 股。
 2. 以上轉增資部分，未滿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配發至元），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之，並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基準日。如主管機關依法要求變更、法令變動或其他原因須為變更時，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及配息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起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 183 條修正條文辦理。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 (三)修訂前原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27~31 頁)。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01/06/13)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分發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
<p>第廿五條之一： 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公司應依本公司薪資給付標準給付工作報酬。</p>	<p>第廿五條之一： 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依照公司薪資表之標準支給，另每月支付每位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於新臺幣二萬元(含)以內，授權董事會決議。</p>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調整
<p>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廿五條之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p>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調整
<p>第三十條：</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p>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調整

<p>一、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一。</p>	<p>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通過，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九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與日期</p>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說明：本次無此議案，故本案不予討論。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起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詳如修訂對照表，附件七(第 32~36 頁)。

(二)本案董事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63,600 仟元，平均毛利率 13.85%，相較於前一個年度，雖然毛利率下滑不到一個百分點，但卻因為營收減少 31.5%，使得營業淨利降至 119,892 仟元，稅後純益 87,70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6 元，僅約為上一年度的一半。

去年，歐債危機波及當地景氣不振，泰國水患也導致硬碟供應短缺，造成以歐洲市場為主，產品為多媒體播放器及外接硬碟的系統事業群，營運和預期目標相距甚遠，營收銳減 791,035 仟元，此為整體營收大幅衰退的主因。幸而零件事業群的連接器產品，雖然屢在客戶的要求下降價，但靠著穩定的供應，銷售的擴大而保持獲利，因此整體的獲利仍能保持正數。

景氣不佳固然是成績變差的因素之一，其實營運管理未臻精實也是主因。對此，我們去年第四季精簡系統事業群，裁撤無法發揮效益的單位，並調整產品方向往商用、工業用機型發展，期待藉由改造轉型，能扭轉逆境再創風華。而在零件事業群方面，主力的 SO-DDR 連接器，去年不僅憑藉著穩定的品質、準確的出貨，贏得多家客戶評鑑為最優供應商，同時也靠著製程的精進、自動化的深入，即使遭逢猛烈的價格競爭，仍然保持獲利。去年四月，我們與鴻海精密更就 SO-DDR 連接器侵權一案達成和解，使得該項產品讓我們與客戶，均可免除被訴的疑慮，這又是優於競爭者的另一個條件。

但如果只是精簡組織和降低成本，那是不夠的，我們必須要有更積極的作為。在這新的一年，我們的大陸昆山自建新廠即將落成啟用，產能擴張可期：年初我們也收購生產網通連接器的順連電子，除了增強研發團隊外，並獲得 RF 連接器等產品線的加入，新的市場機會也等待著我們。在此，我們擬以下列的策略，達到成長茁壯及永續經營的目標：

1. 運用豐富的研發經驗，加速系統產品的轉型，提昇整體獲利。
2. 充實研發團隊，並加強開發效率管控，使 RF 連接器系列的發展更完整。
3. 結合系統事業群的技術和系統整合能力，發展高頻連接器和特殊自動化設備。
4. 現有產品隨著新廠落成持續優化，新產品 mPCI-E、LVDS、RF 等之量產積極建構。
5. 在穩定中擴大現有連接器的市佔率，並全力衝刺新產品及網通市場的銷售。
6.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新的一年，雖然多數人對電子業前景的看法，多抱持保留態度，我們卻認為會比去年樂觀，因為我們的調整在去年已完成，所以最壞的時刻已過。相信在優群全體同仁的攜手努力，及股東們的大力支持下，我們必定會有豐碩的成果能夠與各位分享。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附件二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光皋、莊雯秋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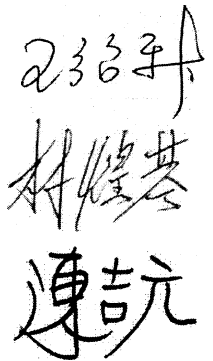
此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紹新

林煌基

陳吉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緊急事項召集之董事會，得免以書面方式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行政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

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
-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核定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或其他等值之貨幣者。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核定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或其他等值貨幣之重大資本支出或轉投資案。
- 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光泉



會計師：莊雯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112694號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113924號函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12.31		99.12.31		附註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242,149	12.83	213,926	10.22	+	103,539	5.49	130,000	6.21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	479	0.03	1,235	0.06		1,370	0.07	5,029	0.2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439,755	23.31	578,689	27.65		41,034	2.17	134,360	6.4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八	141,629	7.51	120,246	5.75	十八	175,444	9.30	174,393	8.33
1160	其他應收款	十八	3,549	0.19	9,321	0.44	二、十六	16,389	0.89	14,895	0.71
1210	存貨	二、七	104,524	5.54	143,741	6.87	十一	45,787	2.43	57,108	2.73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六	6,074	0.32	10,990	0.53	二、十三	8,447	0.45	1,218	0.0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十九	11,921	0.63	15,350	0.73	二、十二	282,530	14.98	-	-
1291	受限制資產		90,902	4.82	-	-		2,412	0.13	8,770	0.4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十三	-	-	3,293	0.16		-	-	-	-
	流動資產合計		1,040,982	55.18	1,006,791	52.41		677,352	35.91	525,773	25.12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八	378,813	20.08	358,417	17.13	二、十二	-	-	275,639	13.1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八	99,113	5.25	83,723	4.00		1	-	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八	105,000	5.57	176,691	8.44	二、十六	9,259	0.49	13,396	0.6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八	-	-	20,628	0.99		-	-	1,208	0.06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582,926	30.90	639,459	30.56		9,260	0.49	14,607	0.70
15XX	固定資產										
1501	成本	二、九									
1501	土地		127,114	6.74	127,114	6.07	十五	-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909	5.67	106,909	5.11		834,256	44.22	834,256	39.86
1531	機器設備		10,157	0.54	8,727	0.42		-	-	-	-
1561	辦公設備		10,149	0.54	15,769	0.75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66	0.01	1,391	0.07		153,938	8.16	153,938	7.36
1681	其他設備		4,754	0.25	5,361	0.25		1,233	0.06	1,233	0.06
15X9	減：累計折舊		259,349	13.75	265,271	12.67		18,507	0.98	18,507	0.88
	固定資產淨額		(40,293)	(2.14)	(42,750)	(2.04)		39,401	2.09	21,932	1.05
17XX	無形資產										
1710	權利金		635	0.03	-	-		121,051	6.42	183,331	8.76
	無形資產合計		635	0.03	-	-		14,756	0.78	(7,378)	(0.35)
18XX	其他資產	二	26,948	1.43	117,850	5.63		(17,495)	(0.93)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十九	16,104	0.85	16,123	0.77		20,951	1.45	70,906	3.39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43,052	2.28	133,973	6.40	二十一	1,200,699	63.60	1,276,725	61.01
	其他資產合計		80,004	4.16	248,946	12.17		1,200,699	63.60	1,276,725	61.01
	資產總計		1,886,651	100.00	2,092,744	100.00		1,886,651	100.00	2,092,744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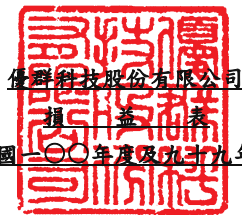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偉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XXX	營業收入	二			
4110	銷貨收入	\$ 1,976,392	100.65	\$ 2,888,643	100.83
4170	銷貨退回	(3,110)	(0.16)	(714)	(0.02)
4190	銷貨折讓	(9,682)	(0.49)	(23,075)	(0.8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十八 1,963,600	100.00	2,864,854	100.00
5XXX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691,637	86.15	2,449,344	85.50
	營業成本合計	十八 1,691,637	86.15	2,449,344	85.50
5910	營業毛利	271,963	13.85	415,510	14.5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208)	(0.04)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08	0.06	1,599	0.06
		273,171	13.91	415,901	14.52
6XXX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十八 52,765	2.69	59,482	2.0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十八 65,060	3.31	72,018	2.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十八 35,454	1.80	44,621	1.56
		153,279	7.80	176,121	6.15
6900	營業淨利	119,892	6.11	239,780	8.37
71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八 1,621	0.08	1,475	0.05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八 -	-	43,437	1.52
7122	股利收入	十八 18,048	0.92	8,420	0.30
7160	兌換盈益	12,983	0.66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10	0.02
7480	其他收入	十八 14,207	0.72	20,718	0.72
		46,859	2.38	74,660	2.61
75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74	0.40	13,163	0.46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八 23,398	1.19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2	-	330	0.0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523	0.13	-	-
7560	兌換損失	-	-	37,563	1.31
7630	減損損失	二 -	-	14,734	0.5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192	0.37	-	0.00
7880	什項支出	8,245	0.42	24,407	0.85
		49,314	2.51	90,197	3.1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7,437	5.98	224,243	7.8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六 (29,732)	(1.51)	(49,550)	(1.73)
9600	本期損益	\$ 87,705	4.47	\$ 174,693	6.1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七 \$ 1.41	\$ 1.06	\$ 2.69	\$ 2.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七 \$ 1.30	\$ 0.98	\$ 2.40	\$ 1.8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佳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朝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99年1月1日餘額	\$ 755,010	\$ 148,891	\$ -	\$ -	\$ 148,891	\$ -	\$ -	\$ 219,323	\$ 71,631	\$ -	\$ 1,210,343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1,932	(21,93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75,501	-	-	-	-	-	(188,753)	-	-	-	(113,252)
股東紅利	3,745	5,047	1,233	18,507	24,787	-	-	-	-	-	28,5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	-	-	-	-	-	-	-	-	(22,8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2,866)	(725)	-	(22,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725)	-	(725)
99年度本期損益	-	-	-	-	-	-	174,683	-	-	-	174,683
99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56	\$ 153,938	\$ 1,233	\$ 18,507	\$ 173,678	\$ 21,932	\$ 183,331	\$ (7,378)	\$ 70,906	\$ -	\$ 1,276,725
100年1月1日餘額	\$ 834,256	\$ 153,938	\$ 1,233	\$ 18,507	\$ 173,678	\$ 21,932	\$ 183,331	\$ (7,378)	\$ 70,906	\$ -	\$ 1,276,725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7,469	(17,469)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7,37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25,138)	-	-	-	(125,138)
股東紅利	-	-	-	-	-	-	-	22,134	-	-	22,1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43,952)	-	(43,9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	-	-	(17,435)	-	(17,435)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87,705	-	-	-	87,705
100年度本期損益	-	-	-	-	-	-	121,051	\$ 14,756	\$ 26,954	\$ (17,435)	\$ 1,200,03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56	\$ 153,938	\$ 1,233	\$ 18,507	\$ 173,678	\$ 39,401	\$ 121,051	\$ 14,756	\$ 26,954	\$ (17,435)	\$ 1,200,03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王朝樑



總經理: 劉興義



會計主管: 范玉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87,705	\$	174,693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08)	(39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3,398	(43,43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7,192	(610)
折舊費用		5,462		4,886
各項攤提		7,439		7,40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82		330
處分投資損失		2,523		-
預付設備款轉商品存貨		-		42
減損損失		-		14,73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6,891		6,0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756		2,98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8,934	(1,5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383)	(34,27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772		18,641
存貨減少		39,217		141,4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16		35,4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93	(2,425)
應付票據(減少)	(3,659)	(10,641)
應付帳款(減少)	(93,326)	(229,5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51	(46,88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894	(8,695)
應付費用(減少)	(11,321)	(6,0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99)		5,5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		37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0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633		18,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599		43,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826		-
購置固定資產	(3,410)	(4,2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		8
無形資產(增加)	(1,905)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21,6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10,116)
受限制資產(增加)		-	(84,30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0,628		5,522
未攤銷費用(增加)	(4,799)	(5,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0)	(98,5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461)	(19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55)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1)
發放現金股利	(125,138)	(113,249)
買回庫藏股票	(17,4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036)	(26,8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8,223	(81,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926		295,3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149	\$	213,9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	974	\$	2,3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205	\$	40,0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盈餘轉增資	\$	-	\$	75,501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0,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46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378	\$	-
預付設備款轉未攤銷費用	\$	1,391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82,530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 桃園 / 新竹 / 台中 / 高雄

新竹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三號三樓

電話：(03) 533-4000

傳真：(03) 535-8996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光泉

會計師：莊雯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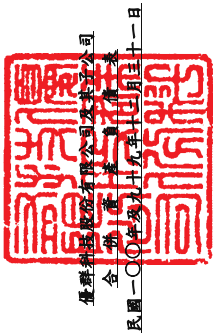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字第 112694 號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13924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僑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00.12.31		99.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454,628	22.67	546,750	24.28	210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511	0.03	1,538	0.07	21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485,217	24.19	639,615	28.40	2140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七	10,727	0.53	10,328	0.46	2160
1210	存貨	二、七	216,817	10.81	248,877	11.05	2170
1280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八	22,898	1.14	33,362	1.48	2180
1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六	11,921	0.59	15,350	0.68	2271
1291	受限財產	二十	90,402	4.53	-	-	227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十三	-	-	3,293	0.15	2280
	流動資產合計		1,283,661	64.49	1,409,113	66.57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八					24XX
142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八	5,611	0.28	5,145	0.23	2410
1450	備用基金-非流動		99,113	4.94	83,723	3.72	24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758	5.82	188,649	8.37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21,482	11.04	277,517	12.32	28XX
15XX	固定資產	二、九					2820
	成本						2861
1501	土地		133,863	6.67	133,818	5.94	
1521	房屋及建築		123,626	6.16	123,515	5.48	
1531	機器設備		164,383	8.20	134,109	5.96	
1551	運輸設備		1,722	0.09	1,783	0.08	31XX
1561	辦公設備		20,429	1.02	27,652	1.23	31XX
1671	未完工程		103,056	5.14	-	-	3110
1672	預付設備款		5,732	0.29	31,702	1.41	32XX
1681	其他設備		9,649	0.48	9,819	0.44	3211
	減：累計折舊		(562,460)	(28.05)	(462,398)	(20.54)	3213
1539	固定資產淨額		(159,513)	(7.95)	(126,769)	(5.63)	3272
	固定資產合計		402,947	20.10	385,029	14.91	33XX
17XX	無形資產						3310
1710	專利金		685	0.03	-	-	3320
1782	土地使用權		32,614	1.63	-	-	3350
	無形資產合計		33,299	1.66	-	-	34XX
18XX	其他資產	二	26,948	1.34	117,850	5.23	3420
1887	受限財產	二十	27,429	1.37	21,748	0.97	348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4,377	2.71	139,598	6.20	3451
	其他資產合計		108,754	5.35	159,196	7.16	
	資產總計		2,005,716	100.00	2,251,85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		
	負債						
	應付帳款	十	133,827	6.67	159,130	7.07	
	應付票據		1,370	0.07	5,029	0.22	
	應付帳款	二、十六	160,233	7.99	320,635	14.24	
	應付所得稅		17,993	0.90	17,086	0.76	
	應付費用		122,122	6.09	105,946	4.7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十三	8,447	0.42	1,218	0.05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書回權公司債	二、十一	282,530	14.09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二	30,288	1.51	-	-	
	其他負債		5,823	0.29	15,559	0.69	
	流動負債合計		762,633	38.03	624,603	27.73	
	長期負債	二、十一					27XX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十二	30,289	1.51	58,260	2.59	
	銀行長期借款		30,289	1.51	333,899	14.83	
	長期負債合計		30,289	1.51	392,159	17.34	
	其他負債	二、十六	1	-	3	-	
	存入保證金		9,259	0.46	13,396	0.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260	0.46	13,399	0.60	
	其他負債合計		802,182	40.00	971,901	43.16	
	負債總計		1,564,815	78.03	1,616,504	72.19	
	股東權益	十五					
	股本		834,256	41.59	834,256	37.05	
	普通股股本		153,938	7.68	153,938	6.84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233	0.06	1,233	0.05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507	0.92	18,507	0.82	
	資本公積-認股權		39,401	1.96	21,932	0.97	
	保留盈餘		7,378	0.37	7,378	0.33	
	法定盈餘公積		121,051	6.04	183,331	8.14	
	特別盈餘公積		14,756	0.74	(7,378)	(0.33)	
	未分配盈餘		(17,435)	(0.8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954	1.34	70,906	3.15	
	庫藏股票		1,200,039	59.83	1,276,725	56.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95	0.17	3,231	0.15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03,534	60.00	1,279,956	56.84	
	少數股權		-	-	-	-	
	股東權益總計		2,005,716	100.00	2,251,857	100.00	
	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	二、十一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樹標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附註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XXX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 1,893,281	100.76	\$ 2,885,647	101.12
4170	銷貨退回	(3,175)	(0.17)	(2,527)	(0.09)
4190	銷貨折讓	(11,066)	(0.59)	(29,481)	(1.03)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79,040	100.00	2,853,639	10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79,040	100.00	2,853,639	100.00
5XXX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509,068	80.31	2,251,532	78.90
	營業成本合計	1,509,068	80.31	2,251,532	78.90
5910	營業毛利	369,972	19.69	602,107	21.10
6XXX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506	4.18	95,086	3.3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397	5.61	110,812	3.8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601	4.71	97,637	3.42
		272,504	14.50	303,535	10.64
6900	營業淨利	97,468	5.19	298,572	10.46
71XX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91	0.18	1,122	0.04
7122	股利收入	十九 18,048	0.96	8,420	0.29
7160	兌換盈益	10,927	0.58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610	0.02
7480	其他收入	25,323	1.35	23,917	0.84
		57,789	3.07	34,069	1.19
75XX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279	0.49	13,344	0.47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14	0.27	131	-
7530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581	0.03	423	0.0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523	0.14	-	-
7560	兌換損失	-	-	46,590	1.63
7630	減損損失	-	-	14,734	0.5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192	0.38	-	-
7880	什項支出	8,884	0.47	24,720	0.87
		33,573	1.78	99,942	3.5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684	6.48	232,699	8.1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六 (33,979)	(1.81)	(58,704)	(2.05)
9600	合併總損益	\$ 87,705	4.67	\$ 173,995	6.10
9601	母公司股東	\$ 87,705	4.67	\$ 174,693	6.12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	-	(698)	(0.0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7,705	4.67	\$ 173,995	6.10
97XX	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46		\$ 2.80	
	所得稅費用	(0.40)		(0.71)	
	合併總損益	1.06		2.09	
	少數股權淨損	-		0.01	
	母公司股東	\$ 1.06		\$ 2.10	
98XX	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七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34		\$ 2.49	
	所得稅費用	(0.36)		(0.62)	
	合併總損益	0.98		1.87	
	少數股權淨損	-		-	
	母公司股東	\$ 0.98		\$ 1.8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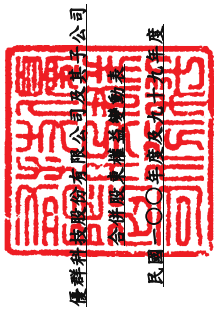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僑輝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辦理臺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少數股東	合計
	普通股 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99年1月1日餘額	\$ 755,010	\$ 148,891	\$ -	\$ -	\$ -	\$ 219,323	\$ 1,214,401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32	(21,932)	-	-
股東紅利	75,501	-	-	-	(188,753)	-	(113,25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3,745	5,047	1,233	18,507	24,787	-	28,5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2,866)	(22,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	(725)	(725)
少數股權	-	-	-	-	-	-	(129)
99年度本期損益	-	-	-	-	-	174,693	173,995
99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56	\$ 153,938	\$ 1,233	\$ 18,507	\$ 173,678	\$ 183,331	\$ 1,279,956
100年1月1日餘額	\$ 834,256	\$ 153,938	\$ 1,233	\$ 18,507	\$ 173,678	\$ 183,331	\$ 1,279,956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69	(17,46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78	(7,378)	-	-
股東紅利	-	-	-	-	(125,138)	-	(125,1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2,134	22,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	(43,952)	(43,952)	(43,952)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17,435)	(17,435)
少數股權	-	-	-	-	-	264	264
100年度本期損益	-	-	-	-	-	87,705	87,70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34,256	\$ 153,938	\$ 1,233	\$ 18,507	\$ 173,678	\$ 121,051	\$ 1,203,53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87,705	174,693
歸於少數股權淨損	-	(6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337	50,946
各項攤提	10,497	12,6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14	15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1	423
預付設備款轉列商品存貨	-	42
處分投資損失	2,523	-
減損損失	-	14,73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6,891	6,0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027	8,3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4,398	(7,96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59)	17,333
存貨減少	32,060	126,9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424	32,9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293	(2,425)
應付票據(減少)	(3,659)	(10,641)
應付帳款(減少)	(160,402)	(204,881)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907	(6,313)
應付費用增加	16,176	6,5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078)	7,9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229	(61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9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094)	18,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530</u>	<u>242,4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6,961)	(68,1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95	98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826	-
無形資產(增加)	(2,88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78)	(9,88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84,301)
未攤銷費用(增加)	(6,519)	(7,3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919)</u>	<u>(169,6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5,303)	(164,870)
舉借長期借款	-	58,26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55)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1)
發放現金股利	(125,138)	(113,249)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64	(129)
買回庫藏股	(17,43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7,614)</u>	<u>60,4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增加數	(105,003)	133,266
匯率影響數	12,881	(18,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750	431,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4,628</u>	<u>\$ 546,75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 2,340	\$ 2,3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634	\$ 43,1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75,501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0,0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46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378	\$ -
預付設備款轉未攤銷費用	\$ 1,391	\$ -
預付設備款轉無形資產	\$ 32,303	\$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82,53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288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附件五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345,7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87,704,791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8,770,47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377,793
減：註銷庫藏股	(1,894,019)
可供分配盈餘	117,763,8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60.58%，每股配發 0.50 元)	41,051,45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30.29%，每股配發 0.25 元)	20,525,7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186,678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4,188,165 元(6.18%)。	
2.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2.95%)。	

董事長： 王朝樑



總經理：劉興義



會計主管：范玉真



附件六 公司章程原修訂前條文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0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3、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1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經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依法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時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決議，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冊保存於公司內，服務事項之處理，需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及過戶之停止，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股票過戶）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除險，以每年為一期。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詢。
三、公司業務執行之查詢。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依照公司薪資表之標準支給，另每月支付每位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於新臺幣二萬元(含)以內，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二十五條之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壹人，副總經理、協理及一級主管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廿七條：總經理及協理以上（含）之執行主管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或由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呈股東會決議保留適當額度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通過，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以不低於公司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股利之發放方式得視當年度獲利、資金狀況及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

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朝樑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101/03/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相關規定訂定。</p>	<p>文字修訂。</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p> <p>(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p>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p>

<p><u>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資訊</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p>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p>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各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	---	--

肆、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監事持股明細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1年0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估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估當時發行%	
董事長	王朝樑	100.06.09	普通股	7,318,314	8.77	普通股	7,318,314	8.91	
董事	袁義本	100.06.09	普通股	2,962,600	3.55	普通股	2,962,600	3.61	
董事	王俊基	100.06.09	普通股	785,656	0.94	普通股	785,656	0.96	
董事	劉興義	100.06.09	普通股	884,562	1.06	普通股	1,052,562	1.28	
董事	林敏政	100.06.09	普通股	34,322	0.04	普通股	34,322	0.04	
獨立董事	江國寧	100.06.0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蔡聖裕	100.06.09	普通股	5,719	0.01	普通股	5,719	0.01	
監察人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煌基	100.06.09	普通股	14,267,104	17.10	普通股	14,267,104	17.37	
監察人	陳吉元	100.06.09	普通股	0	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紹新	100.06.09	普通股	2,873,122	3.44	普通股	2,873,122	3.50	
合 計				29,131,399			29,299,399		

100年06月09日發行總股數：**83,425,630**股
101年04月15日發行總股數：**82,113,63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6,569,090**股，截至101年04月15日止持有：**12,153,45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656,909**股，截至101年04月15日止持有：**17,140,226**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或非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或非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採行以書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訂定日期：九十二年二月廿日

修訂日期：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修訂日期：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修訂日期：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附錄三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1年04月06日至101年04月1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